**非招标采购报价须知**

1. 物料编码或技术规范书中引用的配套设备（部件或材料）的名称、型号、厂家、产地等，此类引用不作为投标某一特定要求，均非对投标人的限定或者排斥，但投标人须保证所投标配套设备（部件或材料）或相当于、或高于引用配套设备（部件或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如投标人未提出偏差，视为接受此类引用。
2. 不存在上传数据或响应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否则将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3.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的材料、设计、制作、外购、外协、包装、调试安装（如有需要）、保险、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请按询价要求报价，报价请标明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供货时间等。
4. 采购物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可能存在误差，投标方如有疑问必须与采购方技术人员取得联系进行确认，避免盲目报价。由于报价表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将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库内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措施：**

（一）供应商在考核期内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暂停其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3个月，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二）出现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暂停其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一年，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三）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的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不良行为认定单位的供应商库。处罚期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四）出现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五年：停止供应商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的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五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不良行为认定单位的供应商库。处罚期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供应商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在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本年度综合评价等级直接降到“C”等，考核得分为60分；出现较为严重及以上不良行为的，在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本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直接降到“D”等，其中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年度考核得分为55分，严重不良行为及以上的年度综合评价考核得分为0分，**按照不良行为认定的处罚结果执行，**不再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重复处罚。

|  |
| --- |
| **物资类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  | **诚信** | **质量** | **交货** | **服务** |
| **一般不良行为** |  | 1.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完整的检验、试验等材质证明文件资料（包括分包商、主要外购/部套件供应商应该提供的文件资料）;2.产品质量抽检中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的；3.在设备仓储、运输等过程中，因供应商保护措施不完善，造成设备损伤或给设备质量带来隐患的；4.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影响的，影响范围在本单位的； | 1.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影响范围在本单位的； | 1.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 |
| **较为严重不良行为** |  | 1.在设计上降低设计标准，或使用劣质原材料、组部件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2.因供应商责任，其产品被公司认定为家族性缺陷的；3.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组部件的；4.被国家质检单位通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5.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地区的。 | 1.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地区的。 | 1.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
| **物资类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  | **诚信** | **质量** | **交货** | **服务** |
| **严重不良行为** | 1.供应商准入时或采购业务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2.供应商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3.供应商资质业绩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及时做出说明，对中标结果公平性造成影响的；4.供应商在投标时，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经济参数未在差异表中明确的；5.供应商非招标或招标采购中标后，因自身原因弃标的;6.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承诺，擅自更换原材料、组部件的；7.违规转包、分包合同货物，影响不大的；8.除上述行为之外发现供应商其他的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 1.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组部件的；2.存在质量、履约等问题拒不整改的；3.被国家质检单位通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4.不配合业主单位质量监督工作，或对质量问题整改不积极；5.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优质服务或企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省份的；6.在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安全事故等级）。 | 1.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省份的。 | 1.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造成一定损失。 |
|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 1.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2.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通过非法中介机构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向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4.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投诉的；5.不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6.违规转包、分包合同，影响严重的；7.拒绝业主或业主指定的有关部门（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的。 | 1.供应商原因造成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严重，并拒绝调换；2.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但拒不进行召回的；3.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的。4.在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安全事故等级）。 | 1.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的。 | 1.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造成巨大损失。 |